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宁0104民初5072号 安琪、田光生：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泉与被告安琪、田光生中介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的诉讼请求为：1.请求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返还居间费7000元；2.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，现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14时30分在本院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